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91.11.4 經校長核定實施
93.7.13 第一次修訂部份條文
94.11.4 第二次修訂部份條文
99.11.24 第三次修訂部分條文
100.12.16 經校長核定實施
105.05.29 經校長核定實施
108.04.16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08.12.30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10.03.10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10.07.12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11.07.01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12.11.28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113.1.19 校務會議通過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0578 號函。

貳、目的

為符合國際正式場合服裝穿著禮儀及教育部政令：「學校應落實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積極宣導以健康、衛生、整潔、經濟為原則」促進本校學生正式服裝儀容禮節，學生到校上學或校外活動期間，均應遵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並以求取整體整齊美觀，制訂本規定。

參、學校校服：

一、定義：

(一)制服：

1. 白色長、短袖襯衫（左胸口袋繡校徽）
2. 灰色夏季、冬季長褲（接腰頭兩側打摺）
3. 灰色夏季裙子（前片兩側打摺）
4. 黑色無袖背心（前左胸繡校徽）

(二)運動服：

1. 暗紅、黑色長、短袖運動服（右袖印 LISHAN 英文校名）
2. 黑色佐白條紋長、短運動褲
 - (1)長褲有分夏季與冬季兩種
 - (2)冬季運動長褲左側印 LISHAN 英文校名
3. 黑、白色運動外套（左胸印校徽、右袖印 LISHAN 英文校名）

二、規格：每學年初由學務處公告本校學生制服、運動服樣式與規格，供全體教職員工、學生與家長參考。

肆、服裝穿著注意事項

一、服裝穿著規定：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成套制服穿著：重要之活動，例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校外參訪、

校內科展或校外受獎、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成套運動服穿著：校慶、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4. 體育課應著成套運動服，游泳課程應穿著泳裝。
5.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及返校打掃活動等者，應穿著校訂服裝；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6.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學校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7.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並經學務處核備，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在集會、展覽、外賓參訪及相關競賽等正式場合，應注意學校校服穿著及整潔，以及服裝成套統一性。

(三)穿著運動服時應注意：

1. 穿在學校外套內之衣服下擺不得外露。
2. 必須穿著具有高度運動功能（打籃球、賽跑……等）之運動鞋。

(四)白色長、短袖襯衫與運動外套只繡學號，不繡姓名。

二、學校認可之服裝：

(一)程序：須經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由生輔組公告之。

(二)種類：

- 一、配合學校重要活動製作之麗山紀念帽 T、麗山紀念 T 恤等。
- 二、體育班各隊訓練及比賽之功能性服裝。

三、非因特殊原因並經學務處核備，學生在校不得穿涼鞋、拖鞋及形式怪異不具運動功能之鞋子。

四、天雨時，可穿著雨鞋上學，惟到校後需換回運動鞋。

五、學生在校時應穿著學校校服，並且隨時保持服裝整齊，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門或在校期間，若穿著無法辨識為在校學生之便服時，學校師長或校安人員得要求該人員出示本校學生或身份證明文件，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生命財產安全。

六、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

七、實習、實驗或體育課程，未依課程規定穿著實習服、實驗衣或成套運動服，為了維護學生操作特定儀器、使用化學藥品或身體激烈動作時的人身安全，任課老師得請學生以觀看、靜態、影片或其他方式進行課程學習，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以免學生發生意外。

伍、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一、儀容部分：

(一)不宜戴耳環、鼻環、或臉部釘掛環扣，以維良善高中學生形象。

(二)指甲部分應注重個人衛生，指甲不宜過長。

二、服裝部分：

(一)上衣規定：

1. 顏色式樣需符合學校制訂。
2. 依規定繡製學號。
3. 須依季節穿著，若天冷可酌加外套或保暖衣物。
4. 衣領、口袋、袖口不變花樣。
5. 袖子得視氣溫向上整齊捲起。
6. 不得配掛非學校代表組織裝飾品。
7. 除衣領釦之外，其餘釦子皆應扣好。
8. 得視天冷狀況圍掛以素色為主之圍巾，但須注意使用場合，以符合自律原則。

(二)長褲規定：

1. 顏色式樣須合符學校制訂。
2. 除平面及打摺褲外，不得加裝花邊。
3. 口袋、褲耳，不得變形或加裝花邊。
4. 褲管須合符規定尺寸，不得太寬或太緊。
5. 褲長須於腳踝之下，不得穿著九分褲。
6. 穿著時不得鬆垮低於腰部，暴露內褲或身體。

(三)裙子規定：

1. 顏色式樣須合符學校制訂，不得任意更改。
2. 裙擺不宜過短。
3. 不得加裝花邊。

(四)鞋襪規定：

1. 穿著鞋子應穿著襪子，以符合足部衛生為原則。
2. 球鞋須符合運動功能之要求。
3. 不得穿著涼鞋、拖鞋。

陸、輔導與管教作為

一、有違反本要點之學生，得予以口頭糾正、書面自省、要求限期改善、登記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等措施。

二、違反本要點情節特殊者，得通知監護人處理。

柒、本實施要點經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